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2022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577,976.1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32,711,825.6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7,288,174.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129,882,605.4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82,594,431.09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82,799,552.99元及扣减的手续费人民币205,121.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苏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129,882,605.41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82,594,431.09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1501012200938684	120,992,61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80301012920008647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42200801100015098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38165776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苏三路支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407013001977465	已注销(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3290483721011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265714258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1915723	已注销(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2050161613600002141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0501013702010423	994,822,556.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总募集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001915672	14,067,437.66
合计			1,129,882,605.41

注：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项目并将相应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为方便本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上述各家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301.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合计人民币1,468,668,508.06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817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1,398,668,527.8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期末现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信益+"结合存款	184	2024/08/28	2025/02/28	98,000.00	1.75%	-
中信银行	"信益+"结合存款	183	2024/08/30	2025/03/01	2,000.00	1.7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结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上述募投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其他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1：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8,000万元，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释2：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是在原有项目生产线上的升级改造，旨在改善原有产成品的性能；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与原有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注释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7,400.00万元和净利润2,980.5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4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36,600.79万元和净利润6,141.43万元。

注释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44,913.11万元和净利润64,493.8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0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259,445.45万元和净亏损16,674.95万元。

注释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于达产年将形成74,750.00万度工业用电的生产能力，电费收入不含税单价为0.53元/度，新增营业收入39,617.50万元和净利润9,032.28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48,679.60万元和净利润10,960.55万元。

注释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和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为纯环保投入类项目，具有较高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释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2022年2月23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年营业收入16,320.00万元和净利润3,352.9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转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20,963.83万元和净利润1,677.52万元。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三期）项目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114,462.80	17,803.66	12,124.14	17,803.66	15.55%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因：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低于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所以实际项目工程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启动投入部分资金。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开工的原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 2、三期项目仍属于公司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三期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改善公司现金流动，保障优质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中转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从"深耕六大板块，助推产业专业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布局，凝聚业务协同发展合力""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多年保持稳健分红"等五个方面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做强特钢主业，深耕小巨人细分品种，发挥协同效应，创新营销模式，提升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2024年公司重点品牌产品轴承钢销量同比增长6%，能源用钢销量创历史新高。ZF、大众等汽车用钢国产化项目销量同比增长38%，新能源汽车用钢销量同比增长29%；"两高一特"销量同比增长23%。重点培育的81个"小巨人"项目(细分市场领域的隐形冠军)全年销量738万吨，同比增长10%。重大工程项目开发持续领先，多个产品实现国内首发。深地工程用高抗挤毁套管等双碳产品订货量超3万吨，炼化工程项目相继在中沙古雷、华锦炼化等取得良好业绩。公司获评"2024钢铁行业全球影响力品牌"，牢牢站稳"竞争力A+(极强)"阵营。

在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方面，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21%，同比增长0.31个百分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5项，其中天津钢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青岛特钢钢帘线用硬线材、天津钢管石油套管用无缝钢管荣获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获授权专利476件，其中发明专利162件，国际发明专利20件；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28项，其中ASTM标准1项；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40项，同比增长38%；年内完成关键材料攻关项目6个。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列车、深中通道、常泰长江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受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央媒的高度关注。

在优化产业布局、凝聚业务协同发展合力方面，公司积极谋划海外布局，加快了国际化"启航"项目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的准备工作。2024年以来重点对东南亚、中东、墨西哥以及欧洲地区的20多个钢铁项目以及南美、澳大利亚的资源项目进行了深入考察和系统论证，明确了"资源+主业+分销"全产业链布局的国际化战略，确定了"并购优先、由后往前、先小后大、稳妥推进"的实施策略，遴选出重点项目进行推进并开取得积极进展。

在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新(公司法)以及"国九条"学习培训，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扎实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与投资者持续、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发布并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5,047,156,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46744元(含税)，分红金额高达28.5亿元。2024年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股东共享行业及公司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限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拟保持在中信银行的存贷款额度不变，限额自股东大会审议后一年内有效。

因中信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李国忠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李京社先生、刘卫女士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于2007年4月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中信银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90,524.84亿元，负债总额83,178.09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4,983.44亿元，净资产7,346.75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2,058.96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70.16亿元。

截止到2024年09月30日，中信银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2,592.47亿元，负债总额84,292.95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6,318.09亿元，净资产8,299.52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22.10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518.26亿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中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

中信银行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中信银行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中信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4）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下的其他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费用上限，亦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结算服务

（1）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中信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中信银行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中信银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与中信银行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5.本次交易限额及有效期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信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综合授信服务：中信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上述交易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年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中信银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无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中信银行存款余额16.06亿元，贷款余额21.86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出票人且由中信银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承兑汇票余额为5.18亿元，向中信银行贴现而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为3.88亿元，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中信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刚、李京社、刘卫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如下：中信银行是中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2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18号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第18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8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进行合理披露。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9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因公司副总裁谢文新在湖北中航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钱刚先生、杨峰先生、李国忠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罗元东先生回避表